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66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陳佳琪

徐宗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參拾柒元，及被告陳佳琪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徐宗暉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壹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北投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徐宗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佳琪於民國112年7月19日8時許，騎乘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2 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被告徐宗暉騎乘車牌號
03 碼000-000號機車於禁行機車道上，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
05 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1,557元（其中工資1萬7,714元、
06 零件1萬3,843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
07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
08 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陳佳琪則以：確實在變換車道時撞到系爭車輛，先與被
11 告徐宗暉相撞後才撞到系爭車輛。對於行駛於禁止機車道沒
12 有意見等語。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1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
22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3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5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6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
27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3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

01 算書、電子發票、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資料、駕照、行
02 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臺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為被告陳佳琪所不爭
04 執，而被告徐宗暉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
05 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
06 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07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萬1,557元（其中工
08 資1萬7,714元、零件1萬3,843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9 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
1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
12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3 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4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
16 111年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
17 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18 （見本院卷第23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2年7月19
19 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6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
20 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7,123元（計算式詳
21 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萬7,714元，合計為
22 2萬4,837元。

23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萬4,837
24 元，及被告陳佳琪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
25 年8月19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徐宗暉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6日（見本院卷第61頁）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30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3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5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中1,181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843 \times 0.369 = 5,1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843 - 5,108 = 8,735$
第2年折舊值	$8,735 \times 0.369 \times (6/12) = 1,6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735 - 1,612 = 7,123$